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【2011】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企业。即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化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新疆未来合创商贸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29日

